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04,347,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3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 3 名股东均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详见本公告之“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达国际贸易（海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于定向发行股份挂牌之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对嘉兴信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述 3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或其一 致行动 人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亲属，如 是，说明亲 属关系*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直 接持有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 *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 股份表决 权的相关 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30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已 处于限售 登记状态 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 愿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 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中达联合 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是	控股股东	是	否	无	93,350,701	93,350,701	0	0%	自 股 权 登 记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次 日 起 至 完 成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之 日，或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0

											项终止之日 止	
2	中达国际 贸易（海 盐）有限 公司	是	否	否	否	无	8,767,124	8,767,124	0	0%	自股权登 记日（2025年5 月30日）次 日起至完成 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 日，或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 止	0
3	嘉兴信谦 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无	2,230,002	2,230,002	0	0%	自股权登 记日（2025年5 月30日）次 日起至完成 北京证券交	0

												易 所 上 市 之 日，或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事 项 终 止 之 日 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达国际贸易（海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于定向发行股份挂牌之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对嘉兴信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限售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达国际贸易（海盐）有限公司、嘉兴信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股东。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30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个人或基金		
	3、其他法人	104,347,827	100%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4,347,827	100%
总股本		104,347,827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